

»» 旅游法研究丛书

最新 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主 编 韩玉灵 申海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旅游法研究丛书

最新 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主 编 韩玉灵 申海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韩玉灵、申海恩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

(旅游法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221 - 5

I. ①最… II. ①韩…②申… III. ①旅游业 - 法规
- 汇编 - 世界 IV. ①D91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2837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蒋怡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ZUIXIN JINGWAI LVYOU FALV HUIBIAN

主编/韩玉灵、申海恩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22. 75 字数/ 721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21 - 5

定价: 6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一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旅游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旅游业在国家“扩内需、调结构、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政府对旅游业的发展高度重视,2009年国务院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市场条件、发展氛围不断改善和提升,当之无愧地成为全球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世界旅游大国。

随着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影响和制约中国旅游业健康发展的问题和矛盾不可避免地日趋增多。诸如旅游市场失范、旅游资源的过度开发、服务质量不高、旅游者权益遭受损害等等,影响了旅游业的健康发展。上述问题迫切需要国家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实现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战略目标,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旅游法的立法和研究相对较晚,大约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一些旅游业发展较快、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认识到旅游立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开始研究并制定了专门的旅游法律、法规,“旅游法”的概念遂被提出。理论研究的深厚与否、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进程,直接影响到立法和执法实践,影响到良好法律环境的构建。

基于上述认识,在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的倡导下,设立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是北京旅游发展研究基地,依托二外的外语优势和旅游学科优势,联合全国有志于旅游法研究的同仁,尝试在国外旅游法的借鉴、旅游法理论体系的构建、旅游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实践问题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希望通过深入研究,以其成果为旅游立法实践、司法实践提供可资借鉴的理论支持。

旅游是创造快乐的事业,但是,学术研究是严肃的、也是痛苦的,探索的道路也是艰辛的。尽管如此,我期待着有志于中国旅游业发展的有识

之士,能加入到这个研究队伍之中,贡献你们的智慧和才能。滴水穿石,集腋成裘。我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下,涓涓研究成果的溪流,一定能够汇成旅游法学研究的知识海洋。

周烈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 二

北京旅游发展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北京市首批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成立于2004年。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作为主要建设单位,通过四方共建协议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共同建设基地。基地的建设宗旨是:以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市重点学科——旅游学科为基础,依托本校旅游管理学院、旅游发展研究院、中国旅游人才发展研究院、旅游教育出版社,以及校外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首都旅游集团、北京高校旅游研究机构等单位,整合旅游及相关研究优势资源,紧紧围绕我国尤其是北京旅游业发展过程中亟待研究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设计研究项目,推动我国及北京旅游研究领域的拓展、研究方法的创新和研究水平的提高,有效提升北京旅游教学、研究和旅游业发展在国际上的层次和地位。

前两个3年建设周期中,基地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各级领导、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与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及各区县旅游局、各有关旅游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取得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连续举办了具有社会影响并逐步形成品牌的重要学术会议,为北京市及全国旅游研究和旅游行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实现了基地的建设目标,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新一轮建设中(2011~2013年),基地将秉承“前瞻视野、开放平台、权威报告、理论高地”的建设理念,努力实现“进一步提升基地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力,更好地为我国特别是北京的旅游研究和旅游产业发展服务”的建设目标。而“狠抓标志性成果建设,打造权威报告,提供观点和理论研究成果”,是实现第三期建设目标的一条重要途径。2012年是新一轮基地建设中至关重要的一年。今年乃至今后几年,陆续出版的标志性

成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面向北京市政府及其旅游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北京旅游发展研究报告》;面向旅游学术研究领域、致力于旅游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中国旅游企业发展年度报告》、《中国旅游目的地发展年度报告》、《中国会展经济发展年度报告》(联合)、《中国旅游教育发展年度报告》(联合)、《北京旅游研究》、《旅游法研究丛书》等。使上述报告和理论研究成果具有“权威报告和品牌效应”,是基地每个研究人员努力追求的目标和共同的期待。至于说能否实现我们的预期,这不是通过简单的行政评价就能作出最终结论的,需要经过长期的积淀和时间的充分验证。如果经过十年、二十年,当新一代旅游工作者或者研究人员或者学子们在学习、研究到相关旅游问题时,还需要去翻开这些也许已经变得发黄的著作时,当几乎所有研究或者从事旅游的人士要经常翻阅这些报告以期从中获得灵感时,我们就有理由相信我们的目标实现了。

《北京旅游发展研究报告》作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规划项目,其目的在于对北京市旅游经济与旅游市场的整体发展、北京旅游各行业运行状况、旅游供需市场、旅游行政管理及年度热点与创新等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和集中展示,以期对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在历年报告的基本框架基础上,新的《北京旅游发展研究报告》做了局部微调,主要由旅游总体经济研究、旅游行业研究、旅游市场研究、旅游行政管理研究、旅游专题研究等五大板块组成,与此同时,将对影响我国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基地的专家们将尽最大努力,对每年北京旅游产业运行状况以及旅游研究热点和创新点进行全面阐述。

前期建设,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旅游研究》系列文集,其目的是通过收录一批在国内各个旅游研究领域的优秀论文,体现我国旅游研究每一年度取得的成果与进展,并使之成为记录中国旅游研究发展的标志性文本。新一期建设,我们将在《中国旅游研究》的基础上,汇集以基地专家原创为内容的研究成果,按照但不限于以下版块进行排列:研究综述、旅游者、旅游企业管理、旅游目的地、旅游产业、休闲经济、旅游新业态、基础理论研究等,充分展现基地专家原创和多视角的研究成果。

新一期建设,我们将在保持原有研究报告特色的基础上,紧随中国旅游业的发展,以书代刊的形式适时新推《中国旅游与休闲评论》和《旅游

法研究丛书》。《中国旅游与休闲评论》作为中国旅游经济、旅游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者的理论、思想交流平台,刊登原创性的旅游理论研究、休闲经济理论研究、旅游产业热点深度分析、大型案例深化研究以及高水平的定量实证研究五个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适应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的新发展推出的《旅游法研究丛书》,将依托我校的外语、旅游优势,翻译借鉴国外旅游法及其最新研究成果,深层次的探讨旅游法研究的前沿学术问题,评判典型案例,记录我国旅游法的研究路径、展望旅游法研究趋势。

作为中国的主要旅游教育、研究中心和基地之一,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始终将旅游学科的发展作为学校发展的重要战略。北京旅游发展研究基地依托于二外,除了完成作为一个北京市市级研究基地自身应完成的研究任务外,也直接服务于二外的整体发展战略。我们期望通过基地全体研究人员的不懈努力,推动我国旅游教育和旅游学科发展,促进旅游学术界与行业主管部门、旅游业界的密切合作,为国家建设旅游强国、为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的研究成果和最直接的智力服务,以承担起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完成学者的历史使命。



北京旅游发展研究基地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主任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 三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已经从少数人的奢侈生活方式变成了人民群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也在不断增加。2009年,国务院提出要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这一背景下,旅游法制建设如何能够为旅游业发展发挥保驾护航的作用,已经引起包括立法机构、管理部门、司法部门、法学界、旅游学界以及实务部门在内的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我国旅游法制建设伴随着旅游业的起步而逐步得到发展。截至目前,已经三度启动旅游法的立法工作。第一次《旅游法》的立法启动是在1982年,当时旅游业刚刚起步,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发展旅游的条件很不成熟,人民群众对于旅游不甚了解,旅游业的产业地位、发展的方向不甚明确,《旅游法》立法的条件尚不成熟,立法工作最终搁置。1990年,国家旅游局再度向国务院申报《旅游法》立法计划,历时三年,初步形成送审稿;1993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出台,立法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加之《旅游法》的理论准备和实践基础都还比较薄弱,对于制定《旅游法》的必要性论证、支撑不足,第二次《旅游法》立法工作也无疾而终。2009年底,第三次《旅游法》起草工作全面展开,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国家旅游局等23个国家部委联合成立旅游法起草工作小组,立法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纵观三次旅游立法工作,之所以长期未能完成,一方面是受制于旅游产业的发展进程,但另一方面与法学界对于旅游法的重视不足、旅游法的研究不够深入、理论准备不够充分不无关系。正因为如此,国家旅游局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联合组织出版《旅游法研究丛书》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旅游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既包括旅游业促进、旅游经营规

则、旅游监督管理等具有经济法、产业法性质的法律规范,还包括旅游合同、旅游者权益保护等具有民商法性质的法律规范。这样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需要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努力,才能够建立起科学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要求的旅游法律体系。因此,《旅游法研究丛书》编委会将法学界、旅游学界、主管部门和实务界联合起来,共同研究旅游法,既是一项创举,也是旅游综合性法律部门属性的必然要求。

我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多年,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即开始关注旅游立法的问题,深知像旅游法这样的综合性法律部门的研究工作,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项目,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权益保护具有深远的影响。因此,《旅游法研究丛书》编委会邀请我为之作序,我欣然应允,特向社会各界推荐该套丛书,也希望《旅游法研究丛书》能够越做越好,无愧于其为旅游法制建设服务的历史使命。

是为序。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欧洲】

英国包价旅游法规	1
附：英国旅游法律体系	13
法国旅游法典	19
附：法国旅游法律体系	79
德国旅游合同法	84
附：德国旅游法律体系	88
意大利旅游改革法	94
意大利旅游法	104
附：意大利旅游法律体系	138
西班牙马德里大区旅游法	147
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大区旅游法	161
附：西班牙旅游法律体系	179
瑞士联邦一揽子旅游法	187
附：瑞士旅游法律体系	192
俄罗斯联邦旅游业务基本法	195
附：俄罗斯旅游法律体系	211
马耳他旅行旅游服务业法	220
附：马耳他旅游法律体系	241

【美洲】

美国旅游促进法	248
美国加州旅行服务销售商条例	255
加利福尼亚州旅游业营销法案	295
附：美国旅游法律体系	323
加拿大旅游委员会法案	333
加拿大安大略省旅游法	338
加拿大安大略省旅游行业法	345
附：加拿大旅游法律体系	367
巴西旅游基本法	372
附：巴西旅游法律体系	384
墨西哥旅游基本法	389
附：墨西哥旅游法律体系	406

【亚洲】

日本观光立国推进基本法	412
日本观光立国推进基本计划	417
日本标准旅行社条款	459
附：日本旅游法律体系	500
韩国旅游振兴法	508
附：韩国旅游法律体系	539
新加坡旅游局法案	545
附：新加坡旅游法律体系	553
越南旅游法	559
附：越南旅游法律体系	58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旅游法	590
附：老挝旅游法律体系	603
柬埔寨王国旅游法	609
附：柬埔寨旅游法律体系	621
我国台湾地区发展观光条例	627

【非洲】

埃及旅游公司组织法及修正案实施条例	638
附：埃及旅游法律体系	645
南非旅游法 1993 年法案	653
南非旅游法 2000 年法案	662
附：南非旅游法律体系	669

【大洋洲】

澳大利亚旅游局 2004 法案	675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旅游局 1984 年法案	688
附：澳大利亚旅游法律体系	704
后 记	714

· 欧 洲 ·

英国包价旅游法规

1992 年 12 月 22 日制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鉴于首相委派国务大臣制定《欧洲共同体 1972 年法案》中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保护包价旅游消费者的法规，此外，鉴于该法规草案依照法案附件二已被议会两院正式通过，现任国务大臣依据该法案第二部分第二节所赋予他的权力制定以下法规：

援 引

第一条 此法规应被引述为《包价旅游法规——1992》，并于制定之日起第二日开始生效。

第二条 (1) 此法规中，“旅游宣传册”是指有关要约出售包价旅游的任何宣传册。

“合同”是指消费者与组织者或零售商之间签订的、或消费者与组织者和零售商两者共同签订的合同，依具体情况而定。

“指令”是指有关包价旅游的欧共

体理事会指令 90/314/EEC。

“要约”是指以广告或其他方式吸引对方前来商议；同类表述应据此解释。

“组织者”是指组织包价旅游并出售或要约出售（可直接出售，也可通过零售商出售）包价旅游的人。

“合同另一方”是指非消费者方，即组织者、零售商、或组织者与零售商双方，依具体情况而定。

“包价旅游”是指提前安排好下列项目中至少两个项目、以固定价格出售或要约，并且出售、且服务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提供过夜住宿的旅游：

交通

住宿

其他不从属于交通和住宿、但在包价旅游中所占比例较大的服务项目

此外，不同项目相互分开的账目必须以包价的形式提交；

应消费者要求并按照消费者的具体指示（无论是否对原先的安排进行了修改）进行的几个项目的组合必须提前安排好。

“零售商”是指出售或要约出售由组织者组织的包价旅游的人。

(2) 第一条所提到的“合同”的定义中，“消费者”是指参加包价旅游

或同意参加包价旅游的人（主签约人），而在本法规其他地方，依据具体情况，“消费者”可指主签约人、主签约人签订包价旅游合同时所代表的其他人（其他受益人）、或主签约人或其他受益人把包价旅游转而赠予的人（受让人）。

法规的应用

第三条 （1）此法规适用于英国境内出售或要约出售的包价旅游。

（2）第四条至第十五条适用于1992年12月31日之日起出售或要约出售的包价旅游。

（3）第六条至第二十二条约适用于到1992年12月31日前需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合同。

与包价旅游相关的描述 材料不可带有误导性

第四条 （1）组织者和零售商为消费者提供的与包价旅游、包价旅游的价格或合同中提到的其他事项有关的描述材料不得带有任何误导信息。

（2）组织者或零售商如若违反前款规定，有责任赔偿消费者由此所承受的一切损失。

关于旅游宣传册的规定

第五条 （1）组织者不得向潜在客户

以明白、易懂、准确的方式说明价格，并提供与本法规关于要约出售包价旅游的附件1中具体提出的事宜相关的信息，但仅限于与所提供的包价旅游有关的事宜。此项规定受下面第四项规定的约束。

（2）零售商不得向潜在客户自己明知或应该知道的不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旅游宣传册。此项规定受下面第四项规定的约束。

（3）违反此条例第一项规定的组织者和违反此条例第二项规定的零售商被认为违法，负以下责任：

（a）依即决裁定支付不超过标准尺度第5级的罚金。

（b）依诉讼裁定支付罚金。

（4）如旅游宣传册首次发放给消费者的时间是在1992年12月31日之前，此后无论何时提供给消费者同样的旅游宣传册都不受本条例约束。

宣传册细则所受限制

第六条 （1）宣传册细则（无论第五条是否要求包含在内）须有默示保证（若与苏格兰有关，须含有默示条款）以履行与宣传册细则有关的合同内容，但具体情况依本条例第二款和第三款而定。

（2）本条例第一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按照本法规附件1第九款规定须包含的信息；

（b）宣传册中明确声明在合同签

订之前宣传册细则可以更改，但在合同签订之前须明白无误地告知消费者更改内容。

(3) 当消费者和合同另一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同意宣传册的所有细则或部分细则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时，本条例第一款不适用。

合同签订前须提供信息

第七条 (1) 合同签订之前，合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恰当的形式向准消费者提供下列第二款中明确规定的信息。

(2) 第一款中所指的信息包括：

(a) 有关英国市民参加包价旅游须办理的护照和签证的信息，包括获得相应护照和签证所需要的时间。

(b) 有关办理证明身体状况适宜本次旅行的相关手续的信息。

(c) 关于破产时资金保障的协定以及遣送消费者回国的协定。

(3) 如果准消费者未得到上述要求提供的信息，合同另一方被认为违法，负以下责任：

(a) 依即决裁定支付不超过标准尺度第5级的罚金；

(b) 依诉讼裁定支付罚金。

必须及时提供的信息

第八条 (1) 合同另一方应在旅行开始之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恰当的形式及时向消费者提供下列第二款中

规定的信息。

(2) 第一款中所指的信息包括：

(a) 旅行期间停靠的时间和地点、交通衔接情况以及旅游者所乘坐的交通工具的详情（比如轮船的舱位或铺位、火车的卧铺车厢）；

(b) 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i) 消费者要前往的地区的合同另一方的代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ii) 如果没有这样的代表，消费者遇到困难时可以联系到的当地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iii) 如果两者都没有，消费者在当地能够联系到的合同另一方的电话号码或其他信息。

(c) 如果到旅行或住宿开始之日仍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参加旅游或境外旅游，须提供能够直接联系到未成年人或当地负责人的信息；

(d) 除非合同中要求消费者自己领取保险单以确保消费者在因突发事件或突发疾病而取消合同时所需支付的费用或被提供帮助时所需要的费用，包括遣返回国，否则必须提供有关保险单的信息，如果消费者愿意可在出现状况从而产生相关费用时领取保险单。

(3) 如果消费者未得到上述信息，合同另一方被认为违法，并承担以下责任：

(a) 依即决裁定支付不超过标准尺度第5级的罚金；

(b) 依诉讼裁定支付罚金。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1) 合同另一方应确保:

(a) 依据不同包价旅游的性质, 合同至少要包括在本法规附件 2 中规定的要素。

(b) 所有合同条款须以书面形式或以其他易于消费者理解的方式拟定, 并须确保合同签订之前告知消费者合同的所有条款, 具体情况依下列第二款而定。

(c) 须向消费者提供合同条款的书面副本。

(2) 如果消费者开始与合同另一方接洽并欲签订合同的时间与该合同中所定的出发时间相距太短以至不可能符合第一款中的 (b) 项的要求时, 此项条款不适用。

(3) 合同另一方须遵守第一款的规定, 这被视为默示条件 (在苏格兰被称为默示条款)。

(4) 在苏格兰, 如果违反第三款中的默示条款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可作为解除合同的依据。

合约转让

第十条 (1) 每份合同都含有这一默示条款, 即如消费者无法如约参加包价旅游, 可将其合约转让给符合参加该包价旅游所有条件的其他人, 但是消费者须在规定的出发日之前通

知合同另一方其转让意图并给出合理理由。

(2) 如果合约转让符合第一款的默示条款, 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各自有责任向合同另一方支付包价旅游的费用 (如果部分费用已支付, 须支付剩余费用) 以及因转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价格修改

第十一条 (1) 合同中任何为修改包价旅游价格而制定的条款都为无效条款, 除非合同提供了价格上下浮动的可能性并满足下面第二款的条件。

(2) 上述第一款所提到的条件是:

(a) 合同明确说明修改价格应如何计算;

(b) 合同规定仅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修改价格:

(i) 包括燃油费在内的运输成本发生变化;

(ii) 某些服务需收取的应付款、税款或服务费发生变化, 比如港口和机场的入境税;

(iii) 汇率波动。

(3) 尽管有此条款, 但

(i) 在确定的出发日期前不少于 30 天内不得上调价格;

(ii) 为避免对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消费者不利, 如果发生的变化导致价格上升但幅度小于 2%, 或高于 2% 但小于合同中指定的比例 (由于不合理变化), 价格不得上调, 且不合理变化在价格计算中应不予考虑。